

银川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向社会公布银川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事项等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银川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522 室）；邮编：750011；电话：0951-6888246（仅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相关咨询）；传真：0951-6888248（请注明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收）]。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银川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持主动探索和统筹谋划

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以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着力提高公众参与度，着力推进公开平台建设，着力强化公开服务效果，全面加强政务公开与政务信息的实效和水平，助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呈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面规范、全程可控、全面提速的良好态势。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9年，银川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247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220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3861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13293条。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工作高位推进。根据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副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听取和研究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分别做出批示、提出要求。在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银川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就做好当前和今后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并加挂“银川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牌子，承担银川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同时，要求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及专职工作人员，除机构改革

和特殊情况外，一般不随意调整，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稳定性和完整性。

二是更新公开指南，公开“三定”规定。结合银川市机构改革工作进程和时间节点，指导和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公开范围、形式、时限、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内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公开要素。同时，按照《银川市机构改革方案》安排部署，要求所有涉及机构改革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委、政府批准的“三定”规定全部进行公开发布。

三是推动会议开放，抓好业务培训。建立会议开放制度，邀请“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企业代表和乡镇（街道）村（居）代表等列席市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十大产业”规划编制等相关会议，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同时，举办2期全面务实的2019年全市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邀请自治区政务公开办相关领导、先进省市政务公开负责同志、相关行业专家学者和网站工程师等，围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信息公开中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新时代下的政策解读、政务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实务操作等内容进行课堂讲授和研讨交流，培训业务骨干200余人，进一步提高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工作方向，增强了工作底气和信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是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全国先进省市沟通交流，学习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经验，对银川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各领域、多层次、全方位整改修订，特别是在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方面，上门请教自治区司法厅、各级法院等相关单位行政复议专职工作人员，并结合全市实际进行合法性审查，以此为标准指引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指导和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二是规范标准答复文本。率先制作并编制和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标准答复文本，并指导和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健全登记、审核、办理、转办、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合理合规合法进行规范答复，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推进。2019 年，全市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508 件，其中，予以公开 181 件、部分公开 24 件、不予公开 32 件、无法提供 210 件、不予处理 22 件、其他处理 3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8 件，办理数量和投入为上年的 5 倍以上。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推进“决策、管理、执行、结果、服务”信息公开。强化行政决策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听证座谈、列席会议、网络征集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反馈。在出台或调整相关重要政策时，主动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代表、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适时增强政策的科学

性适用性。将本级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本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两微一端”等渠道公开发布。强化行政执行公开。加大督查、审计工作公开力度，在重大决策部署执行落实情况和审计结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及议案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方面，强化结果公开力度和信息公开深度，公开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320 条。强化行政执法公开。将检查处置结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宁夏银川）”“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等平台即时公布，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意见反馈、行政复议、利益诉求等渠道。

二是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在防范金融风险方面，依法公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金融改革、政府债务风险等相关信息。在精准脱贫方面，主抓扶贫政策举措、扶贫规划项目、扶贫专项资金等信息。在污染防治方面，重点关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和管控、修复落实情况，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环保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相关调查处置情况。

三是优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减税降费方面，在政府门户网站的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设立减税降费栏目，对出台的一系列《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方案》《2019 年“财政法规

暨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月”活动计划》等政策措施，分批分次进行公开发布，让企业收获更多政策红利。“证照分离”方面，发布《银川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多证合一”及“1+N多证联办”改革实施方案》《银川市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一张表格、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表通办、一套材料”同步发起多个事项的申请，实现申请人办事成本和审批部门行政成本的双降低，69项准营证实现了“多证联办”，进一步拓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方面，按照国家“四个统一”的改革总体要求，紧紧围绕项目报批全生命周期，统筹做好“减、放、并、转、调”五大文章，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力组织各成员单位推进69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建成“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大厅”，实现项目报批闭环运行，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实时跟踪、联合审验、限时办结”。制发《银川市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容缺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对审批全流程中40.7%的非核心要件（共59份）进行容缺。完善“一网一库一图一员一策”企业项目服务机制，制发《银川市工程建设一体式综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验收控制在20个工作日以内“新速度”。企业开办时间方面，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网上市民大厅)常办事项栏目设立企业开办专栏，通过图解形式提示办事人员提交一套材料、一站办理、并联审批、一次办结，总用时0.5个工作日。在首度全国营商环境测评的

18项指标中，银川市政务服务、企业开办两项指标成为全国领先标杆，得到国家发改委“南有衢州、北有银川”的高度评价。企业注销办理方面，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网上市民大厅）常办事项栏目设立公司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等多个专栏，并将基本信息、办理流程、申请条件、受理条件、申请材料、设定依据等统一公布和展示，压减办理时限。行政许可方面，大幅削减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清零。涉企乱收费方面，发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政务服务对象失信行为“黑名单”制管理办法（试行）》《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等政策文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承诺制，专项治理中介服务收费，继续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四级四同”方面，在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网上市民大厅）焦点关注栏目设立“四级四同”专栏，按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标准”，集中公布区市县三级463项、区市两级159项、区县两级21项、市县两级593项、区级1404项、市级210项、县级293项清单目录。证明事项清理减并方面，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并实行证明事项“清单制”动态管理，集中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网上市民大厅）向社会公布。

四是深化“三大领域”信息公开。制发《关于修订规范政务

公开基本目录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通知》和《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编制《银川市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银川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银川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指导各级各部门借鉴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在2018年已编制完成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基础上，根据“三定”规定重新修订目录，完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同时，调整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按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三大重点领域归集相关栏目，集中更新发布信息，方便公众查阅。

五是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财政预决算专栏，对26个市委工作部门和57个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预算、决算分级分类、集中展示、全部公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开设财政资金专栏，下设专项经费、财政收支情况2个子栏目，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同时，要求市财政局每年对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进行核查，及时公布核查结果。

六是规范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公开。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对起草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进行“一对一”解读，并相应配套图解。共累计《优化营商环境 2019-2020 年行动计划》《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 2019 年工作计划》《医疗保险门诊大病互联网医院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政策性文件解读信息发布总数 201 条，解读材料数量余 90 条，解读产品数量 94 个，媒体评论文章数量 17 篇。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新闻发布会”栏目，专设银川市新闻发布厅，围绕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增加新闻发布频次，提高新闻发布质量，增强新闻发布的及时性、贴近性和引导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建好网站第一平台。制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政府网站检测监测监管指标，促进网站规范管理运行。实行“月抽查季通报”制度，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人工完成网站监测，确保网站链接可用、栏目更新及时、办事指南完整准确、互动回复及时有效。结合机构改革，及时关停、整合、变更 23 个部门网站，调整优化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加强完善网站手机云适配版。

二是用好掌上新平台。制发《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三轮摸底统计全市政务新媒体开设及运维情况，

下发二季度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全面排查、清理、整合政务新媒体。银川市共开设政务新媒体 314 个，其中，微博 189 个，微信 124 个，移动客户端 1 个。“@微博银川”信息发布量 1210 条，关注量 2965764 个；“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量 350 条，订阅数 5988 个。同时，发挥“@微博银川”“@问政银川”和“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银川发布”等“两微一端”主账号引领带动作用，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链接展示，形成了覆盖全市的政务新媒体矩阵，构建了特色鲜明的“银川模式”。

三是办好政府公报平面平台。严格进行组稿审核、清单校对、保密审查制度，共编发 12 期《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同步发布电子版，为公众查阅提供便利，更好地满足公众获取政府信息和政策服务的需求。

四是鼓励建设延展平台。积极发挥地方党报党刊、电视、广播以及商业网站等载体作用，鼓励各部门开发利用各类信息化平台。将市政府门户网站嵌入“银川发布”客户端，实现关注“一端”浏览“一站”。同时，上线运行“i 银川”APP，打造银川都市圈在线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努力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一屏一号、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结合自治区《2019 年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细则》要求，制发《银川市 2019 年政务公

开考评赋分细则（试行）的通知》，将政务公开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赋分4分，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督促各级各部门强化措施、及时整改、力补短板，达到以督促管的目的。同时，建立详细的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和台账式考核机制，把社会评议作为外部监督的重要方式，聘请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10名，监督各级各部门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回应社会关切。针对“北师大银川学校摇号事件”“银川电动车上牌费问题”“碧桂园虚假宣传”等热点问题，在做好线下处置的同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银川日报、银川电视台、“银川发布”“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权威信息、意见征集、政策解读、银川形象宣传、便民服务等信息发布工作，全面解答群众疑问、发布情况通报，积极回应关切，正面引导舆论，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和针对性。2019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量46次，“@问政银川”转办事项共计12976件，办结12547件，办结率96.69%。“@微博银川”“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560余条。“人民网·领导留言板”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共收到网民留言194条，办结194条，办结率100%。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的“市长信箱”栏目，共受理信件2742件，平台督办600余次，电话督办200余次，已办结2629件，办结率95.8%。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11	11	72
规范性文件	90	90	18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8	-67	614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41	59	6175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59	-693	8997
行政强制	412	-12	88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9	1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2058	910764.31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8	43	9	3	57		50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4		8
三、本年							
（一）予以公开	143	7	4		27		181

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8				6		24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8				1		9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2	1					13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5	1					6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7	27	4	3	17		18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3					1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6	2			3		11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4						14
		2.重复申请	6				1		7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26	2	1		2		31
	（七）总计		388	43	9	3	57		50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4		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5	1	4	0	1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银川市政务公开工作在质量和成效上得到了一定提升，但对比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差距，一是对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准确把握程度还不够，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人员力量配备不足，工作进度效率较低，对全市中心工作及人民群众关注关切有待加强。

下一步，银川市将面对所有问题，发扬斗争精神，坚持不懈，勇于担当，砥砺奋进。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政务公开决策部署，以公开明权责、以公开促规范，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全面加强政务公开的实效和水平。二是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明确分管领导及专职工作人员，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延续性、稳定性和完整性。三是完善相应制度，通过对标对表，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政务公开、网站建设、政务新媒体、政策解读等制度，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更新公开指南，及时更新并明确公开范围、形式、时限、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等内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

间、联系电话等公开要素。四是推进“决策、执行、执法”信息公开，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优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深化“三大领域”信息公开，加大财政信息公开，规范政策解读、新闻发布公开，加强回应社会关切，构建公开平台载体，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